學校衛生、午餐、環境教育工作業務報告

壹、學校衛生工作

本市109學年度推動學生衛生保健相關業務,統籌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與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依據健康檢查結果與收集各項健康促進議題研究成果修訂學校健康促進計畫，配合衛生局疾病管制政策，落實校園各項疫情防治與通報，以維護學生在校安全與健康。衛生保健工作重點臚列如下:

一、學生健康檢查：

每年定期辦理國小一、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109學年度採行政區域劃分4區(中區、山區、海區、屯區)，委請大同國小、豐原國小、竹林國小、烏日國小等4校分區辦理招標工作，及萬豐國小承辦國小1年級學生心臟篩檢工作。本(109)學年度預計12月底前完成全市1、4、7年級學生健檢工作。另本(109)學年度國小一年級學童心臟篩檢方式持續為心電圖篩檢，請各校配合辦理檢查異常學生之後續就醫工作，並以提高篩檢異常(視力、齲齒及尿液)學生就醫率為目標。

二、全面推動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10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動議題計有健康體位、口腔衛生、視力保健、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菸檳害防制、正確用藥及全民健保等議題，請各校根據108學年度校內學生健康情形，擬定109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行動研究計畫，以改善校內學生健康情形。

三、推動學生視力保健工作：

請各校結合跳繩運動及SH150鼓勵學生於下課時間走出教室進行戶外活動，落實「規律用眼3010」（近距離用眼每30分鐘休息10分鐘)、「天天戶外活動120」（每天到戶外活動總時間超過120分鐘)、下課淨空率及使用3C小於1小時。

四、推動學生健康體位工作：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0、11條之規定略以，「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且對罹患...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請各校針對體位過輕、過重及肥胖學生於學期中及寒、暑假期間

妥適規劃體重控制管理方案，以維護學生身體健康。

五、推動菸(含電子煙)檳害防制工作

(一)填報校園菸(含電子煙)及檳榔防制調查表：

為防範校園菸(含電子煙)及檳榔氾濫及瞭解各校執行狀況，本局將以局務調查表方式請各校將推動相關措施，於期限內填報執行情形，俾利本局彙整後回報教育部。

(二)「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附件 1)業於 109 年 6 月 8 日公布，並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另本局業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80052299 號函重申各校應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1. 依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款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場所全面禁止吸菸；學校應於所有出入口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提供吸菸有關之器物，同法第 31 條違反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2. 持續落實無菸校園，請各校將電子煙危害納入推動校園菸害及藥物濫用防制內容，並運用多元媒體加強宣導。協助追查校園菸(含新興菸品)來源，獲知來源的資料(附件 2)，應函送縣市主管機關（衛生單位）追查其成分及來源。
3. 另有關電子煙製造、販賣違反法規如下，請加強宣導：

   (1)若查獲之電子煙含尼古丁或宣稱療效之電子煙，依藥事法規定辦理。

   (2)含毒品成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理。

   (3)若未含有尼古丁、電子煙外型似菸品形狀，則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4 條規定，依同法第 30 條規定，最高處 5 萬元罰鍰。
4. 電子煙屬未合法產品，為防制電子煙危害，請各校將電子煙納入校規規範管理，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及吸食。應於「健康與體育」或「健康與護理」等相關領域課程內之適當單元融入菸(含新興菸品)害防制危害認知教學。
5. 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菸(含新興菸品)害防制持續列為必選議題，並請各校配合辦理「校園菸害防制及檳榔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將電子煙防制課程納入增能重點，強調電子煙並無「幫助戒菸」、「減少菸癮」或「減輕戒斷症狀效果」等功效，強化校園預防電子煙之危害。

(三)加熱式菸品與電子煙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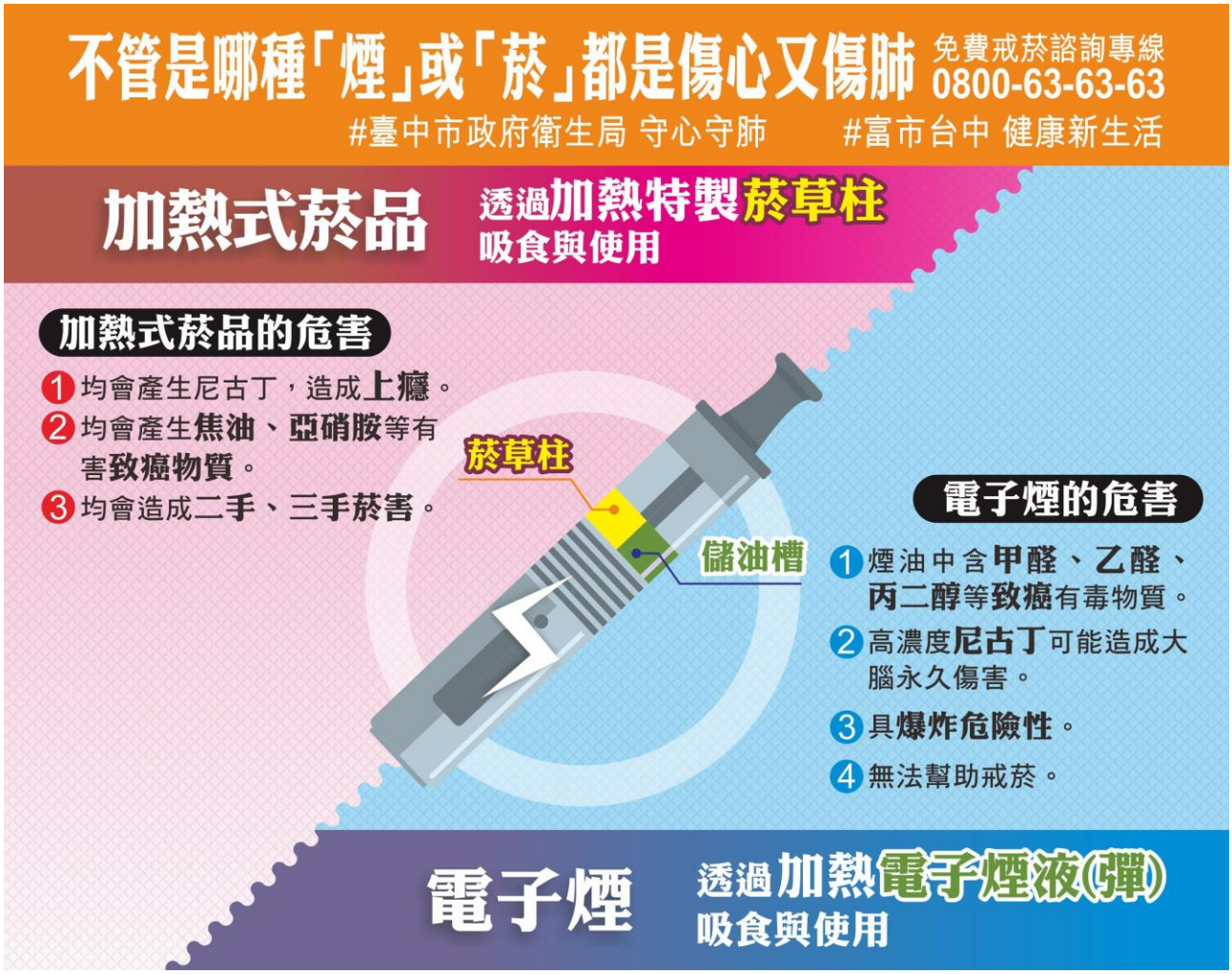

(四)「戒菸教育實施辦法」(附件3)經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8日衛授國字第1080701575號令修正發布，修正戒菸教育內容、方式及時數(修正條文第五條)。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戒菸教育之內容，包含認識菸害、反菸、拒菸技巧、激發戒菸意圖或其他相關戒菸事項。實施前項戒菸教育之方式，除課堂講授或諮商輔導方式進行外，並得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辦理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但未滿十八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時數。」

※戒菸教育相關補充說明：

1. 戒菸教育實施流程如下圖。
2. 未滿18歲吸菸者查獲吸菸(含電子煙)經學校通報或警察移送等實施戒菸教育，請回報本府衛生局戒菸教育/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報告表(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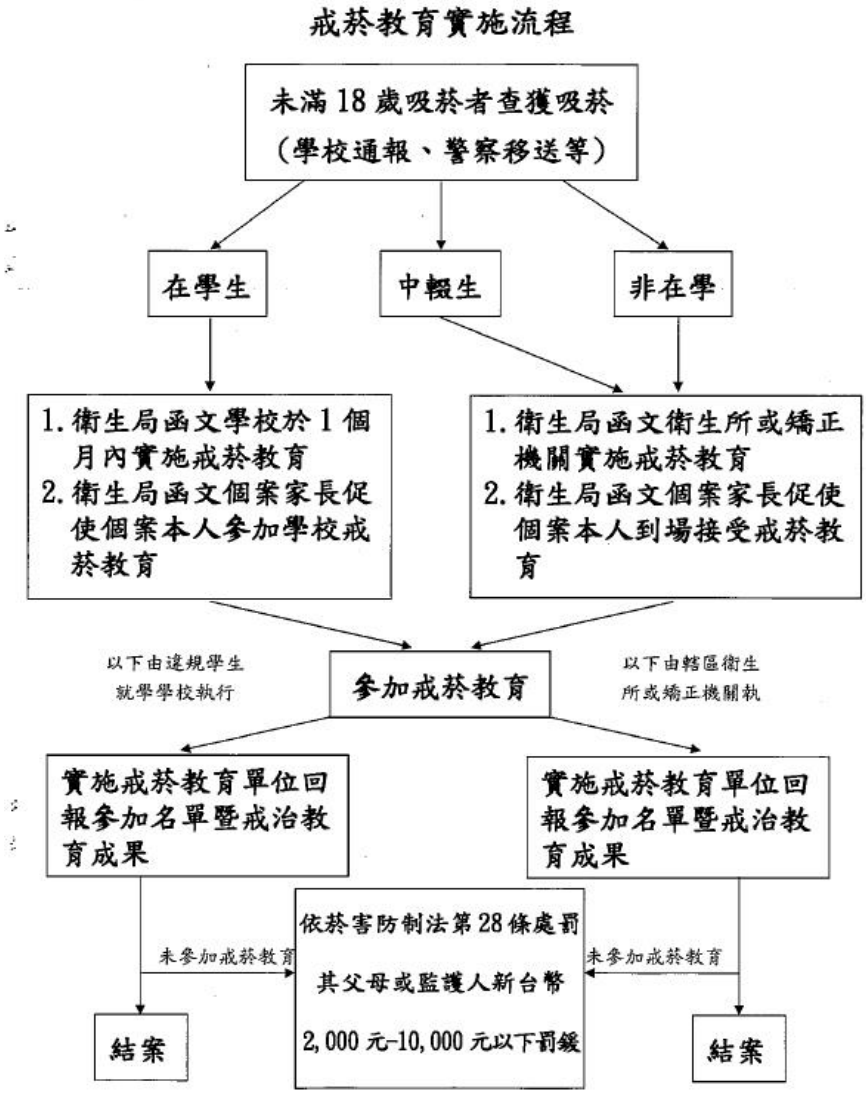

六、健康促進學校成效資料庫登錄：

(一)為了解各縣市學校衛生業務及健康促進學校推動成效，作為政府推動、考核及擬定各項衛生政策之依據，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執行成效資料庫。

(二)填報內容為當年學年度填報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且須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填報，並納入中央審核本府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項目之一，為免影響中央對本府審核之成績，請各校務必協助於期限內完成填報。

七、 傳染病防治：

(一)腸病毒

1. 請各校於學期間配合本府衛生局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之「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相關防疫措施」，據以辦理防疫及衛教宣導工作：

(1)落實教導學童洗手五步驟。

(2)提供充足且必要的清潔工具(如：洗手乳、肥皂、清洗廁所等所戴之防水手套)、清潔劑與消毒劑（使用稀釋後的漂白水或其他具檢驗報告可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藥品)。

(3)宣導生病不上班不上課，感染學童生病勿上學。

(4)班級玩具或設備應定期清洗、消毒，避免學童放入口中咬弄。

2. 國小如有腸病毒個案，應進行班級環境消毒工作、通報校安系統並提醒家長腸病毒照護注意事項。如班級內一星期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學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手足口症、疱疹性咽峽炎或腸病毒（含疑似）時，可視狀況邀集相關人員召開緊急應變會議，原則無需停課，惟為避免疫情蔓延而決定停課時，應儘速通報校安系統、各轄區衛生所，俾利掌握本市校園疫情。。

3. 有關本市防疫措施規定、消毒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 5、6。

(二)愛滋病

有鑑於本市愛滋病感染的年齡層有逐漸下降的趨勢且人數劇增，為確保年輕族群在學校教育中能夠接受到愛滋預防教育，本局每年皆委託學校辦理愛滋病防治研習，培訓每校至少一名種子教師，由種子教師將愛滋病議題融入國中學生之教學，自 101 學年度起每位國中學生每學期至少接受愛滋病防治教育 1 小時，期望透過讓學生對愛滋病有正確的認知，以有效遏止疫情。

(三)登革熱/茲卡病毒感染症

本府衛生局業於 109 年 4 月 21 日公告「臺中市登革熱防疫措施」(附件 7)，「各公、私場所管理人如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鑒於夏季為登革熱流行季節，為避免市民旅驛頻繁致本市發生登革熱疫情，請各校於寒暑假、學期間，落實校園巡檢工作，避免孳生登革熱孳生源：

1. 大雨過後一週內為清除孳生源最有效之時間，請澈底清除戶內外積水處，包括冷卻水塔、水桶、花盆底盤、水生植物容器、樹洞、廁所內的馬桶及水箱、丟棄之飲料罐及便當盒等，並請確實依據「校園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完成自主檢核及防疫整備工作(自我檢查表無需報局，請留校妥存，以備查考)。

2. 校內如有建築工地，請協助督導承包商工地管理，請特別留意工地內各式瓶罐、廢棄可承接雨水之容器等，避免因工地髒亂孳生病媒蚊。

3. 請善用課程、導師時間、主管會議或於跑馬燈、公告欄及網站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

4. 於寒、暑假結束後掌握自東南亞地區返國之師生名冊，如發現教職員工生有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痛、關節痛、出疹等疑似症狀，應其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史。

5. 有關登革熱疫情訊息、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cdc.gov.tw)查詢或下載運用，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或 0800-001922）洽詢。倘對登革熱防治業務需相關諮詢，可聯繫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劉碧隆主任(聯絡電話：0952519063)。

6. 本局於寒暑假、學期中不定期至各校抽查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情形，請確實巡檢並清除積水容器工作。

(四)流感防治

流感高峰期為秋冬季節，請於換季及秋冬期間教導學生注意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並加強宣導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在家休息直至痊癒始返校上課。另現行雖無統一流感疫情停課規範，惟請各校留意倘班級出現疑似群聚情形，務請儘速通報轄區衛生所進行疫情調查。倘經校內決議班級停課，請依規函報本局，以利掌握疫情。

(五)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我國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穩定，惟有鑒於世界各國疫情仍嚴峻且尚未有疫苗可接種預防，請各校於學期間仍請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防疫規定及本府 109 年 6 月 9 日修正之「臺中市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規範」(附件 8)辦理防疫工作。

(六)學生流感疫苗施打

配合衛生福利部政策，本府衛生局本(109)年度將於 11 月中起辦理學生校園流感疫苗集中接種。請學校配合事項如下：

1. 與各區衛生所協調入校接種時間及地點。

2.協助調查學生同意接種人數。

3.發放接種須知與相關衛教單張。

4.預先安排接種場地及支援人力。

5.接種當日安排人力協助醫師評估學生身體狀況、安撫學生情緒與實際接種人數確認。

(七)教師流感疫苗施打

本局 109 年度續補助市立高中、國中及國小教職員接種流感疫苗，本局預計於 8 月中旬調查各校有意願接種之教職員，相關資訊將儘速函文各校，屆時請依公文辦理。

貳、學生午餐及營養教育工作

一、有關本市學校午餐輔導，校園營養師每學年依規至輔導區學校進行午餐輔導及 1 次營養教育工作，並請各校針對缺失、建議事項提具改善報告函報本局。另本局每學年亦結合衛生、農業單位展開學校午餐食材聯合稽查。爰請各校落實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安全自主管理機制，並針對稽查之缺失、建議事項提具改善報告函報本局。

二、為配合教育部政策，於 103 年度 5 月 1 日起已啟用學校午餐食材登錄系統，請各校或轉知午餐供餐廠商配合行政院食品追溯雲政策執行校園食材登錄機制，每日至 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網址登打、上傳相關資料，並確實依照規定時間（每日上午 12 時前）完成系統填報作業。系統內之資料公開予所有家長、民眾及機關查閱，請各校務必指派專人每日確認上傳至系統之資料正確性。另請自辦午餐之學校，依各校人力分配，確實落實相關午餐資料登打上傳工作。另自 104 年 6 月起啟用幼兒園食材登錄系統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食品登錄系統，請各校務必配合登錄工作。此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建置「智慧化校園餐飲服務平臺系統」，業於 108 年 9 月 18 日(星期三)正式上線，陸續該署會辦理相關線上課程，務請各校積極參與熟悉本系統。

三、目前本市共有 64 位駐校營養師分區輔導各校下列業務：

(一)輔導區內學校午餐訪視及聯合稽查相關業務諮詢。

(二)輔導區內學校營養教育規劃與推廣。

(三)即時處理輔導區內學生食物中毒（含疑似）情形。

(四)辦理輔導區內學校菜單審核。

(五)辦理輔導區內安心午餐券查核工作。

四、依據「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本市立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及例假日安心午餐券補助：

(一)貧困學生午餐補助對象資格如下：

1. 社會局或區公所列冊低收入戶。

2. 社會局或區公所列冊中低收入戶。

3. 家庭突遭變故等相關因素。

4. 經學校查證確屬家庭經濟困難者且由導師認定。

(二)另本局已訂定「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含安心餐券)審查作業流程」(詳如附件 9)。

本補助費應確實專款專用，不得與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二條規定、民間捐助及其他相關補助款之伙食費或餐費重複，且確實核實原則辦理，並依規定逐級核章及造冊備查；如所編經費不足支應，可專案報府辦理，補助標準依核實補助。

五、依據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第 8 點之規定，各校應針對午餐經費成立專戶，並依會計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其收支帳務處理，請各校確實依規辦理。

六、為提升本市學校午餐品質，並加強學校午餐供應與本市農業之聯結，109 學年度持續補助本市立學校(不含國小附設幼兒園)學生及班級導師午餐每餐 5 元，請各校將該補助經費併入學校午餐標案內合併發包。本案非用以減收學生餐費，另為達補助經費預期效益，各校每週至少應有 1 道有機蔬果作為午餐食材，納入「營養午餐 5 元加碼補助」方案必選項目，並納入午餐契約規範，俾利維護學生食之安全。各校經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討論，亦可視實際午餐需求及供應內容，增列合宜方案且於契約中載明具體內容及頻率。

七、另本市業於校園午餐契約範本增訂「每週採用至少〇次臺中市在地蔬果或生鮮農漁產品」，請各校納入 109 學年度午餐契約規範，並要求各校午餐每週至少一次採

用臺中市在地食材，以提升本市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之頻率，以達減少碳足跡之低碳飲食。

八、為確實把關校園之食品安全，並關注食材來源及其安全性，104 年 12 月 1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學校衛生法修正案，並由總統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151521 號令公布，於學校衛生法修正條文第 23 條第 3 項增列學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本局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以中市教體字第 1040103747 號函周知本市 310 所學校，自 105 學年度起學校供應膳食禁止使用含基因改造生鮮食材及初級加工品。

九、依本府衛生局 100 年 6 月 10 日中市衛食藥字第 1000702816 號函、本局 100 年 6 月 14 日以中市教體字第 1000034571 號函 103 年 12 月 12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30103839 號函略以：

(一)請加強推動健康飲食，午餐團膳菜單之設計及供膳，應依教育部所訂定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為準則，減少含糖甜食及甜湯品之供應，以維護學童飲食健康。

(二)學校午餐供應業者應提供均衡飲食之餐食、水果及合格乳品，避免含糖甜點冰品之供應，並禁止供應外購成品及半成品，以符合餐飲業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衛生評鑑規定事項辦理。

(三)請各校向教職員工及家長宣導，為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另學校供應、販賣及獎勵學生之飲品及點心，應依「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辦理。

十、有關「食物銀行自治條例」，依據本局 105 年 4 月 6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50025363 號及 106 年 5 月 9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60039667 號函辦理，其中第 14 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學校每學期得定期舉辦食物銀行日」乙節，請各校於每學期擇期辦理「食物銀行日」，並於「食物銀行日」教導學生珍惜資源，建立愛物惜物之觀念，避免浪費食物，並得將受捐贈之食物及其他物資轉贈實體食物銀行；學校可結合學校相關活動進行宣達，本局將於每學期調查各校「食物銀行日」辦理情形。

參、環境教育工作

一、請各校務必遵守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略以:「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前項之環境教育計畫於執行前應提報主管機關，並於計畫完成後**一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其執行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第一項環境教育，應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刪除參訪)**

- **有關「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系統操作手冊，各校可至該系統「下載專區」(https://elearn.epa.gov.tw/info-list.aspx?id=4)查詢。**

二、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事項：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動環境教育，並於 5 年內(105 年 6 月 5 日前)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指定人員及未取得認證者，各級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補助其環境教育經費，各校務必有一名取得認講之環境教育指定人員。各校取得認證人員有調校、離職或退休等情事，請務必另指派一員並取得認證。。

(二)為掌握各校取得認證人員是否有異動，本局將不定期展開調查。

(三)次依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款(略引)：須「…曾任教或任職於各級學校從事環境教育工作連續一年或累計二年以上，並參與環境相關議題研習，其研習時數經教育部認定達二十四小時以上。」為協助各校取得認證本局將於 110 年度規劃辦理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及相關展延課程，請學校踴躍參加，並鼓勵已完成 24 小時課程教師踴躍提出認證申請)。

(四)另有關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業已納入候用校長、主任甄選初選積分表內之特殊加分項目。

(五)申請表單及認證資訊→綠色學校伙伴網路/查詢(本途徑為向教育部申請途徑相關表單申請途徑)：

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ee/authstudy1.aspx（進入網站後點選「環教認證專區」)，**請有意送件學校務必下載本網頁內最新申請表。**

(六)本局 110 年度將規劃 24 小時課程，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

三、有關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事項：

(一)依據「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2 款第 1 項：環境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其認證有效期限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至六個月內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五年。

(二)前開展延申請須參加核發機關、環境教育機構或核發機關認可舉辦之環境相關領域研習累計 30 小時以上，其中應包含 3 小時環境教育法規(數位課程以 15 小時為限)。

(三) 因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展延者，數位課程採計不受 15 小時限制；經查本市多校校內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證書有效期限屆至者眾多，請各校務必轉知校內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請其檢視證書有效期限，並盡速完成線上展延課程，以提出展延申請，避免證書失效致學校無取得環境教育認證人員而不符相關法規規定(本局 109 年 4 月 9 日中市教體字第 1090029778 號函諒達)。

(四)本局將逐年規劃相關課程並提供相關課程資訊予各校，請各校務必轉知校內已取得認證人員，擇定可參與時間參與相關課程，並請有意參與教師務必申請環保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帳號，所完成時數該系統方能將匯入參與研習教師所屬機關(**參與研習教師若有調校情事亦請必更新該系統服務機關資訊**)。

(五)相關展延**課程**資料各校可至下列網站查詢：

1. https://elearn.epa.gov.tw/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2. 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ee/authstudy2.aspx (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六)相關展延**申請表**各校可至下列網站下載(並注意展延須向原核發機關申請如、環保署或教育部，請勿使用錯誤申請表格；另因教育部收件單位異動，爰請學校務必至下列網頁下載最新表格及送勿寄送錯地址)：

1. 環保署展延申請表：
   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ee/authstudy3.asp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網站)。

2.教育部展延申請表：

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ee/authstudy3.aspx（教育部綠色學校夥伴網路）。

四、請各校持續於學校網頁內建置「環境教育專區」，並逐年豐富相關內容(本局將另於校長會議宣導請各校資訊相關人員協助建置，並在學校首頁建立環境教育連結logo")。各校建置環境教育專區(可用原有協作平臺、環境教育網頁、FB、部落格等皆可)，並請各校逐年豐富內容。

五、有關小黑蚊相關事項：

(一)每年春雨過後至9月份左右為小黑蚊的高峰期，請各校於109學年度開學前加強校園棲地管理，並請加強宣導從個人保護、環境管理及化學防治等方面落實綜合防治措施：

1.建立「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化學防治為輔」的防治觀念

2.做好個人防護及環境管理，清除幼蟲孳生的青苔。

(二)個人保護：不提供血源，阻斷小黑蚊繁殖(因小黑蚊主要是不會引發過敏體質的人提供血源，爰請各校加強宣導)穿著長袖衣服、長褲及鞋襪；使用防蚊乳液（含DEET對小黑蚊有效)；裝置細網目的紗門及紗窗等。

(三)環境管理：移除幼蟲孳生源，消除藍綠藻（青苔)，保持乾燥或種植密生草種如韓國草、台北草、蔓花生等；也可利用小木塊、小石、碎石及沙等鋪蓋藍綠藻孳生土表。

(四)化學防治：本局業已補助有小黑蚊困擾學校相關經費，請各校依行事曆，於學期開學前進行相關防治作業。

(五)另各校可參考相關資訊進行小黑蚊防治宣導，並請校園師生加強個人防護措施。(相關連結網址如下：http://bmisc.weebly.com)。

八、其他事項：

(一)教育部特別針對十二年國教環教議題進行網頁改版，及運用響應式網頁，方便中小學教師使用3C產品上網搜尋教案，而環教教案亦添加社區影響力評估，有利於體驗與實作教育之推廣，新版「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網址如下：https://www.greenschool.moe.edu.tw/gs2/，請各校鼓勵校內教師點閱並分享

相關成果或教案。

(二)有鑒於當前國內動物保護與福利議題頻仍，數度傳出動物虐殺、狂死之案件，請各校善用現有之教育議題及課程(例如、晨光時間、綜合活動、低年級生活領域課程、作文課程或自然課程等時間)，將動物保護與福利之教育納入宣導，以建立學生對於該議題正確之觀念態度。請各校每學期規劃辦理 1 場次動物保護與福利宣導活動，本局將於每學期針對各校辦理日期、參與對象及人數等進行調查。

(三)有關「本府推動所屬機關學校一次性用品源頭減量計畫」成果彙整資料提供，本案每年度須提交二次資料(每年 7 月初與隔年度 1 月初)，本局將另請各校填寫本局「局務調查表」，請務必配合於所訂期限內填寫相關資料(**不須**寄紙本資料至局)。

(四)請各校落實學校資源回收、垃圾分類並宣導環保教育。

九、有關校園空氣品質防護措施相關事項：

(一)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教育部業於 106 年 7 月 3 日配合環保署修正指標，其空氣品質指標 AQI 代表顏色及其建議採取防護措施內容摘述如下：

1. 綠/黃色：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咳嗽或呼吸急促癥狀，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2. 橘色：
   (1)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宜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2)敏感性族群之師生，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3. 紅色(本市學校請立即停止戶外活動)：
   (1)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2)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
   (3)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4. 紫色/褐紅色：學校及幼兒園應全部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二)另請各校配合懸掛 5 色空氣品質旗幟並持續辦理「本市校園空氣品質旗幟宣導計畫」如下：

1. 指派專責人員於每日上午 8 時及下午 1 時至本市「空氣品質監測網」查詢「空氣

品質指標（AQI）」並依指標相對應顏色於校內明顯處及校門口懸掛空氣品質旗幟，傳達當日空氣品質訊息，俾利校內師生及社區民眾採取適當的健康防護措施。

2. 為加強學童了解空氣污染及空氣品質旗織懸掛之意義，每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至少辦理 1 場宣導活動(可併入相關活動辦理，如週會、朝會、新生訓練或其他大型活動等)，向學童宣導空氣品質旗幟活動之內涵，並以融入課程方式進行教學，藉以提升學習興趣以加強學童空氣品質知能。

3. 將空氣品質旗幟健康防護措施寫入家庭聯絡簿，讓學生家長了解空氣品質旗幟活動之內涵，共同採取適當的健康防護作為（例如：為學生準備口罩等）。

4. 倘空氣品質指標達橘色等級時，有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敏感性族群學生，應適時配載口罩進行防護；倘空氣品質指標達紅色等級(紅旗)以上，應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啟動相關因應措施。

5. 將空氣品質嚴重惡化之因應作業納入學校原有之緊急事件應變計畫，建立緊急聯絡及應變規劃，並隨時留意本市公布之「空氣品質指標(AQI)」。

6. 請學校掌握敏感性族群學生名單及施予健康指導。

7. 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應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http://csrc.edu.tw/)點選「校安即時通」，依規定進行通報。

(三)本局亦每日查詢空氣品質現況，並於空氣品質不佳當日，以公告系統及空氣品質即時聯絡網絡通知指標達橘色等級之學校，應避免戶外劇烈運動，達紅色等級之學校，應將戶外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並抽查學校執行情形，加強督導工作，以落實校園空氣品質不良之健康防護。

(四)各校辦理運動賽事時，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及「臺中市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規定辦理，並於規劃辦理運動賽事活動時，亦應訂定備案，以因應是日空品不佳之情形。

(五)本局業已配合中研院執行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建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於本市所屬 328 校布建校園空氣盒子，相關資訊可於網路平台(網址：https://airbox.edimaxcloud.com/)供民眾即時查詢掌握空氣品質狀況，學校亦可下載 EdiGreen APP 或逕至中研院 LASS PM2.5 開放資料網站查詢是否正常連線(網址：https://pm25.lass-net.org/AirBox/detail.php?city=taichung19)。

(六)請各校務必每日檢視空氣盒子連線狀況並保持連線，俾利監測周遭環境之細懸浮微粒(PM2.5)、溫度及濕度等數據，以提供本府作為改善本市空氣品質之參考。

(七)學校周遭倘有空氣污染影響空氣品質情事，請立即撥打本府環保局通報專線（04-22291747 及 04-22291748）並副知本局，俾利該局儘速派員前往稽查及取締，

以遏止污染情形的發生。

十、 有關校園荔枝椿象防治相關事項：

(一)因荔枝椿象受擾動時會噴出具腐蝕性臭液自我保護，如觸及人體皮膚或眼睛，可造成灼傷或失明危險，成為滋擾性昆蟲，常引起民眾恐慌，請各校預先妥適規劃並加強荔枝椿象相關防治工作及宣導，並透過各項活動及朝會向校內人員及師生宣導荔枝椿象防治資訊及並勿好奇觸碰荔枝椿象或搖動枝幹，以維人身安全。

(二)相關防治方式說明如下：

1. 清園整枝：校園內若有臺灣欒樹，請於 5 至 6 月適度修剪枝條(修剪量勿超過 1/3)，特別是矮側枝或萌櫱枝，但須注意勿過度修剪影響樹木生長及開花，且殘枝落葉勿棄置原處，以免若蟲或成蟲又移回，並維持公共環境清潔，減少蟲源孳生或藏匿空間。
2. 物理防治法：每年 4 至 5 月間為荔枝椿象產卵盛期，請各校加強巡視校園及相關教學空間，有無荔枝椿象卵塊，並摘除卵塊予以並銷燬。
3. 生物防治法：釋放荔枝椿象的卵寄生蜂天敵-平腹小蜂(僅用在卵期防治，約 2 月至 5 月)。小蜂可產卵於荔枝椿象卵內，造成椿象卵死亡無法孵化，下一代平腹小蜂則繼續於田間交配並尋找新的荔枝椿象卵寄生。
4. 化學防治法：辦理化學防治作業之藥劑與廠商可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用藥許可證及病媒防治業網路查詢系統查詢(https://mdc.epa.gov.tw/PublicInfo/)；另化學防治需注意用藥說明，並防範蜜蜂農藥中毒。

[附件 1]

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第一條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防制電子煙之危害，並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煙：指具有釋放煙霧供人以類似吸食菸品方式使用之電子裝置。

二、吸食電子煙：指吸食電子煙或使用電子煙。

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指專用於電子煙之零組件及電子煙使用之物質或液體。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本府各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一、衛生局：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裁處與管理。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學校之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協助調查未滿十八歲者吸食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之事實。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孕婦亦不得吸食電子煙。

父母、監護人、其他實際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為前項之行為。

第五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食電子煙。

第六條　本市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十二、 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七條　本市下列場所除依菸害防制法規定之吸菸區外，不得吸食電子煙；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食電子煙：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條　未滿十八歲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在學學生由所在學校辦理；非在學學生由衛生局辦理。

前項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件 2]

戒菸教育實施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戒菸教育，分為學校戒菸教育、非在學者戒菸教育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

前項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指對收容於矯正機關之收容人所為之戒菸教育。

第　三　條　　學校及矯正機關戒菸教育，應由各該學校或矯正機關辦理；非在學者戒菸教育，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戒菸教育，得委託或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辦理或協助。

第　四　條　　學校、矯正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戒菸教育。

第　五　條　　戒菸教育之內容，包含認識菸害、反菸、拒菸技巧、激發戒菸意圖或其他相關戒菸事項。

實施前項戒菸教育之方式，除課堂講授或諮商輔導方式進行外，並得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

辦理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但未滿十八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時數。

第　六　條　　主管機關對於實施菸害防制教育計畫及戒菸教育輔導活動績效優良之機關（構）、團體、單位及個人，得加以表揚。

第　七　條　　辦理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 3]

臺中市_____學校查獲學生違規吸食菸品暨持有/吸食電子煙紀錄表

<table>
<tr><td colspan="2">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時　　分</td></tr>
<tr><td colspan="2">學生姓名：_____　性別：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民國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齡：_____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_____
監護人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td></tr>
<tr><td>□違規吸食菸品事實紀錄：
學生 XXX　年　月　日　時　分於校內(例:A 棟教學大樓 3 樓廁所內)吸菸(菸品品牌：如七星牌)，經校方稽查人員(XXX)查獲，業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得吸菸及第 15 條第 1 項於禁菸場所吸菸，擬移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辦理。</td><td>□違規使用/持有電子煙事實紀錄：
學生 XXX　年　月　日　時　分於校內(例：A 棟教學大樓 3 樓廁所內)，持有/使用電子煙，經校方人員(XXX)查獲，電子煙主機____組及煙油/煙彈____個(如附件相片)。業已違反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及第六條第 1 項於禁止電子煙場所使用電子煙，擬移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依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辦理。</td></tr>
<tr><td>菸品(含加熱式菸品)來源(必須詳實填寫)：
□店家名稱_____ 地址_____ (附發票或收據)
□網路(蝦皮/旋轉拍賣/或其他網路賣場) 賣家帳號_____網址_____(附截圖畫面)
□個人(同學/朋友/家長)提供/販賣，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附訪談紀錄，如附件 3(1))</td><td>電子煙主機/煙油來源(必須詳實填寫)：
□店家名稱_____ 地址_____(附發票或收據)
□網路(蝦皮/旋轉拍賣/或其他網路賣場) 賣家帳號_____網址_____(附截圖畫面)
□個人(同學/朋友/家長)提供/販賣，姓名_____聯絡方式_____(附訪談紀錄，如附件 3(2))</td></tr>
<tr><td colspan="2">學生之意見：</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證據：(如照片等，照片範例如後附)</td></tr>
</table>

照片說明：電子煙主機(範例)

若為加熱菸，則非屬於臺中市電子煙危害自治條例所規範

照片說明：電子煙煙油(範例)

[附件 3(1)]

臺中市　　學校

（訪談紀錄-供應菸品予未成年人）

詢問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地點	
案由		違反菸害防制法
受詢問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現在地址	
	電話號碼	
	監護人姓名（受詢問人為未成年者才須填寫）	
	身分證號	

問	以上基本年籍資料是否正確？
答	正確。
問	你今天（　）日因為何事接受學校詢問製作訪問紀要？
答	因我供應菸品給未滿十八歲少年〈經未成年　　姓少年當場指認〉，所以接受學校詢
	問製作訪問紀要。
問	該少年於何時？在何地？向你 □索取 □購買多少數量？(請勾選)何種品牌菸品？

答	於　年　月　日　時　分許，在台中市　　區　　路（街）　段　號　　樓
	〈場所名：　　〉，向我□索取 □購買　　牌菸品　包　根。
問	當時該少年向你□索取 □購買菸品時，你有無向他詢問是否已經年滿十八歲？
答	我□有 □無詢問他是否已經年滿十八歲。(請勾選)
問	你與該少年是否認識？你與該少年有無仇怨？你以前有無供應過香菸給該少年？
	共供應過幾次？
答	我□是 □否 認識該少年。(請勾選)我們沒有仇怨。我以前□有 □沒有供應香菸給該少年。(請勾選)
問	你是否知道供應菸品給未滿十八歲之人吸食，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
	學校將移送衛生局裁處，可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你對於本案有無
	其他補充意見？以上所陳述是否完全實在？
	□知道□不知道；□沒意見 □有意見如後：　　，以上所說完全實在。
具結	右列時地、除經受訪人同意交付相關物品外，並無受滋擾勒索，亦無發生財務短
	少及其他損害等不法情事，且以上訪問紀要係受訪問人聽明、親閱認為無訛後，始
	簽名蓋章具結。
	被詢問人簽章：
	被詢問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章(受詢問人為未成年者才須填寫)：
	詢問人簽章:
	紀錄人簽章：

[附件 3(2)]

臺中市　　學校

（訪談紀錄-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予未滿 18 歲者）

詢問	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 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
	地點	
案由		違反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
受詢問人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職業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現在地址	
	電話號碼	
	監護人姓名（受詢問人為未成年者才須填寫）	
	身分證號	

問	以上基本年籍資料是否正確？
答	正確。
問	你今天（　）日因為何事接受學校詢問製作訪問紀要？
答	因我供應□電子煙 □與電子煙相關器物(請勾選)給未滿十八歲少年〈經未成年姓少年當場指認〉，所以接受學校詢問製作訪問紀要。
問	該少年於何時？在何地？向你 □索取 □購買 多少數量？(請勾選)何種品牌電子

	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
答	於　年　月　日　時　分許，在台中市　　區　　路（街）　段　號　　樓
	〈場所名：　　〉，向我□索取 □購買　　牌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
	關器物　　個　支　罐　瓶(請勾選、請填寫數量)。
問	當時該少年向你□索取 □購買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時，你有無向他詢問是
	否已經年滿十八歲？
答	我□有□無詢問他是否已經年滿十八歲。
問	你與該少年是否認識？你與該少年有無仇怨？你以前有無供應過電子煙或與電子
	煙相關器物給該少年？一共供應過幾次？
答	我 □是 □否 認識該少年(請勾選)。我們沒有仇怨。我以前 □有 □沒有 供應電子
	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給該少年(請勾選)。
問	你是否知道供應電子煙或與電子煙相關器物給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臺中市電子煙
	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五條第 1 項規定？學校將移送衛生局裁處，可處新臺幣 1 萬元
	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你對於本案有無其他補充意見？以上所陳述是否完全實在？
答	□知道 □不知道；□沒意見 □有意見如后：　　，以上所說完全實在。
具結	右列時地、除經受訪人同意交付相關物品外，並無受滋擾勒索，亦無發生財務短
	少及其他損害等不法情事，且以上訪問紀要係受訪問人聽明、親閱認為無訛後，始
	簽名蓋章具結。
	被詢問人簽章：
	被詢問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章(受詢問人為未成年者才須填寫)：
	詢問人簽章:
	紀錄人簽章：

[附件 4]

臺中市政府各級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報告表

學校名稱：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男□　女□
地址：	
事實：	(一)查獲(證)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二)違規地點： (三)違規事實：吸食菸品/使用或持有電子煙
法令依據：	(一)條款：菸害防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食、持有電子煙或持有與電子煙相關之器物；孕婦亦不得吸食電子煙。」 (二)罰則：菸害防制法第28條：「違反第12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第九條：「未滿十八歲而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督促其到場。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準用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三)戒菸教育實施辦法第5條：戒菸教育之內容，包含認識菸害、反菸、拒菸技巧、激發戒菸意圖或其他相關戒菸事項。實施前項戒菸教育之方式，除課堂講授或諮商輔導方式進行外，並得透過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傳輸媒體為之。依據戒菸教育實施辦法，辦理戒菸教育之時數，不得少於二小時。但未滿十八歲吸菸者一年內再違反時，得延長時數。
實施教育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注意事項：	於完成吸菸學生戒菸教育後，填寫**「臺中市政府各級學校辦理青少年戒菸教育/電子煙防制宣導教育報告表」**並檢附**學生簽到表**，以傳真方式或逕寄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保健科健康促進股（傳真電話：04-25270822，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予以結案。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 5]

腸病毒消毒注意事項

一、消毒工作重點：

（一）應進行**全面環境清潔**及**重點消毒**工作，包括：電梯按鈕、手扶梯、門把、手推車及附設兒童遊戲設施等，均要以消毒劑進行清潔與消毒。

（二）清潔消毒時，工作人員應穿戴防水手套、口罩等防護衣物，工作完畢後手套應取下，避免碰觸其他物品而造成污染。

二、建議消毒方法：

（一）戶外紫外線、紫外線殺菌燈、氣及煮沸等方法均能有效殺滅腸病毒，衣物等物品可使用沸水浸泡或曝曬等消毒方式。

（二）**酒精**（為**乾式洗手液**常見的主要殺菌成分）、乙醚、氯仿、酚類（如：來舒）等常見消毒劑**對腸病毒殺滅效果不佳**，請避免使用。

（三）建議使用濃度為 **500ppm 漂白水**，配置方法如下：

市售家庭用漂白水濃度一般在 5 至 6%，以喝湯用的湯匙舀 5 湯匙共約 80-100cc，加入 10 公升的自來水中（大瓶寶特瓶每瓶 1,250cc，8 瓶等於 10 公升），攪拌均勻，且於 24 小時內使用。

（四）如遭病童口鼻分泌物或排泄物污染之物品或表面，建議使用 **1000ppm 漂白水**擦拭（取 20cc 市售家庭用漂白水加入 1 公升之自來水）。

（五）另可參考通過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委託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審查推薦之防疫產品，請至 http://www.ibmi.org.tw/anti/index.php 查詢(委託審查計畫已於 104 年底結束，相關防疫產品之認證屆效時限最遲至 105 年底），或選用其他具檢驗報告可證實對腸病毒有效之消毒藥品。

三、使用漂白水注意事項：

（一）使用口罩、橡膠手套和防水圍裙，最好也使用護目鏡保護眼鏡以避免被噴濺到。如果漂白水濺入眼睛，須立刻以清水沖洗至少 15 分鐘並即就醫診治。

（二）在通風良好處配製和使用漂白水。

（三）漂白水需使用冷水稀釋，因為熱水會分解次氯酸鈉，並降低其消毒效果。

（四）有機物質會降低漂白水效果，消毒擦拭之前應將表面的有機物清除乾淨，例如：分泌液、黏液、嘔吐物、排泄物、血液和其他體液，使漂白水可

以充分作用。

（五）**擦拭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超過 10 分鐘，之後可再以清水擦拭，以降低異味。**浸泡消毒的接觸時間建議超過 30 分鐘。

（六）不要與其他家用清潔劑一併或混合使用，以防降低消毒功能及產生化學作用。當漂白水和酸性清潔劑（如一些潔廁劑、鹽酸）混合時，會產生有毒氣體（如氯氣），可能造成傷害或死亡。如有需要，應先使用清潔劑並用水充分清洗後，才用漂白水消毒。

（七）未稀釋的漂白水在陽光下會釋出有毒氣體，所以應放置於陰涼及兒童碰不到的地方。

（八）請勿使用不透氣之玻璃瓶，長期盛裝 5-6%漂白水，以避免累積氣壓而爆炸，應使用塑膠瓶盛裝。

（九）由於次氯酸鈉會隨時間漸漸分解，因此宜選購生產日期較近的漂白水，並且不要過量儲存，以免影響殺菌功能。

（十）稀釋的漂白水，應當天配製並標示日期名稱，而未使用的部分在 24 小時之後應丟棄。

（十一）稀釋的漂白水必須加蓋及避免陽光照射，最好存放在避光的容器並避免兒童碰觸。

[附件 6]

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相關防疫措施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7005329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一、本防疫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前教托育機構：指臺中市公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

(二)兒童：指在學前教托育機構就學或托育者。

(三)家長：指兒童之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四)機構主管機關：在幼兒園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在托嬰中心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二、學前教托育機構，於發現兒童有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時，應即將該兒童為適當之處理及通知家長送醫，並要求家長自當日起為該兒童請假至少連續七日。

前項情形，學前教托育機構應於發現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三、學前教托育機構於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應即停課停托至少連續七日，並應於停課停托之始日通報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前述所稱停課停托標準，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第1頁　共3頁

前項情形，學前教托育機構應於發現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六、學前教托育機構違反本防疫措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代理局長陳南松

(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或成立「腸病毒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學前教托育機構之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該班級或單位應停課停托。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臺中市特定之行政區，曾有「腸病毒71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3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時，該行政區內之學前教托育機構，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於流行期間（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公告）在七日內有二名以上（含）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該班級或單位應停課停托。

(三)學前教托育機構內發生「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該個案兒童就讀之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應停課停托。

四、學前教托育機構於有兒童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感染時，應即進行該班級之環境消毒；於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並應配合轄區衛生所辦理下列事項：

(一)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

(二)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三)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五、學前教托育機構於停課停托期間，應持續追蹤停課停托班級（單位）所屬兒童之健康情形，於發現該班級（單位）其他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手足口症或疱疹性咽峽炎（均含疑似）感染案例時，仍應要求家長為該兒童請假至少連續七日。

前項情形，學前教托育機構應於發現時起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

六、學前教托育機構違反本防疫措施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必要時，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之。

代理局長陳南松

[附件 7] 臺中市 109 年登革熱防治措施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09003791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登革熱防疫措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第36條、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38條、第43條第2項、第67條及第70條。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109年5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

二、執行對象：本市市民及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

三、登革熱高風險區：臺中市。

四、應配合之防疫事項：

(一)為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及擴散，本市市民及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大樓中庭、工(農)地、菜(農)園、花圃、側溝、屋後溝、樓梯間、共同走廊、開放空間、退縮空地、防火巷、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等）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等孳生源，避免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如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二)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周邊半徑400公尺範圍

第1頁　共2頁

內之本市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經通知或公告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接受防疫人員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如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子孑)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三)本市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疫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執行疫情調查、檢驗診斷、隔離、治療、預防接種及檢疫、強制室內外孳生源檢查及清除、容器減量、生物及化學防治（含預防性投藥）、登革熱危險警示區標示、禁止進入及封閉場所等相關防疫措施。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之各項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登革熱疫情發生時，有進入本市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應由衛生、環保、民政等本府防疫人員會同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防疫工作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局長 曾梓展

[附件 8] 臺中市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規範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疾字第10901382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臺中市政府因應 COVID-19 疫情防疫規範」，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即日起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解散。

二、實施對象：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主辦的活動。

三、活動辦理應配合之基本防疫措施如下：

(一)空氣流通或通風換氣良好，人與人保持室內大於1.5公尺、戶外大於1公尺社交距離，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全程戴口罩。

(二)室內活動採實名(聯)制，入口處安排專人管制出入，專人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工作人員應配戴口罩。

(三)宣導有發燒（額溫≧37.5 度、耳溫≧38 度）或急性呼吸道感染症者不要參加活動，若有相關症狀者，應主動向衛生單位通報進行後續就醫轉銜處置。

(四)活動場域內空間及用具事先清潔消毒，並提供洗手設備或乾洗手消毒液備用。

(五)於活動會場張貼呼吸道禮節、手部消毒等宣導海報、單張。

(六)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

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應避免參與各類型活動。

四、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協辦、指導或補助民間辦理之活動，應比照本規範辦理；民間自辦之活動，建議依中央公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規劃。

五、訪客、洽公、物流、會議及用餐規範：

(一)適用範圍：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

(二)訪客或洽公人員採實名(聯)制，保持室內大於1.5公尺、戶外大於1公尺社交距離，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戴口罩或設隔板。

(三)物流/外送或郵務人員限一樓交貨。

(四)會議座位保持1.5公尺社交距離，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戴口罩或設隔板。

(五)用餐鼓勵外帶，用餐時保持室內大於1.5公尺、戶外大於1公尺社交距離或設隔板。

六、本府109年5月13日府授衛疾字第10901143781號公告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規範並將依中央規定及疫情變化適時調整。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附件 9]

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含安心午餐券)審核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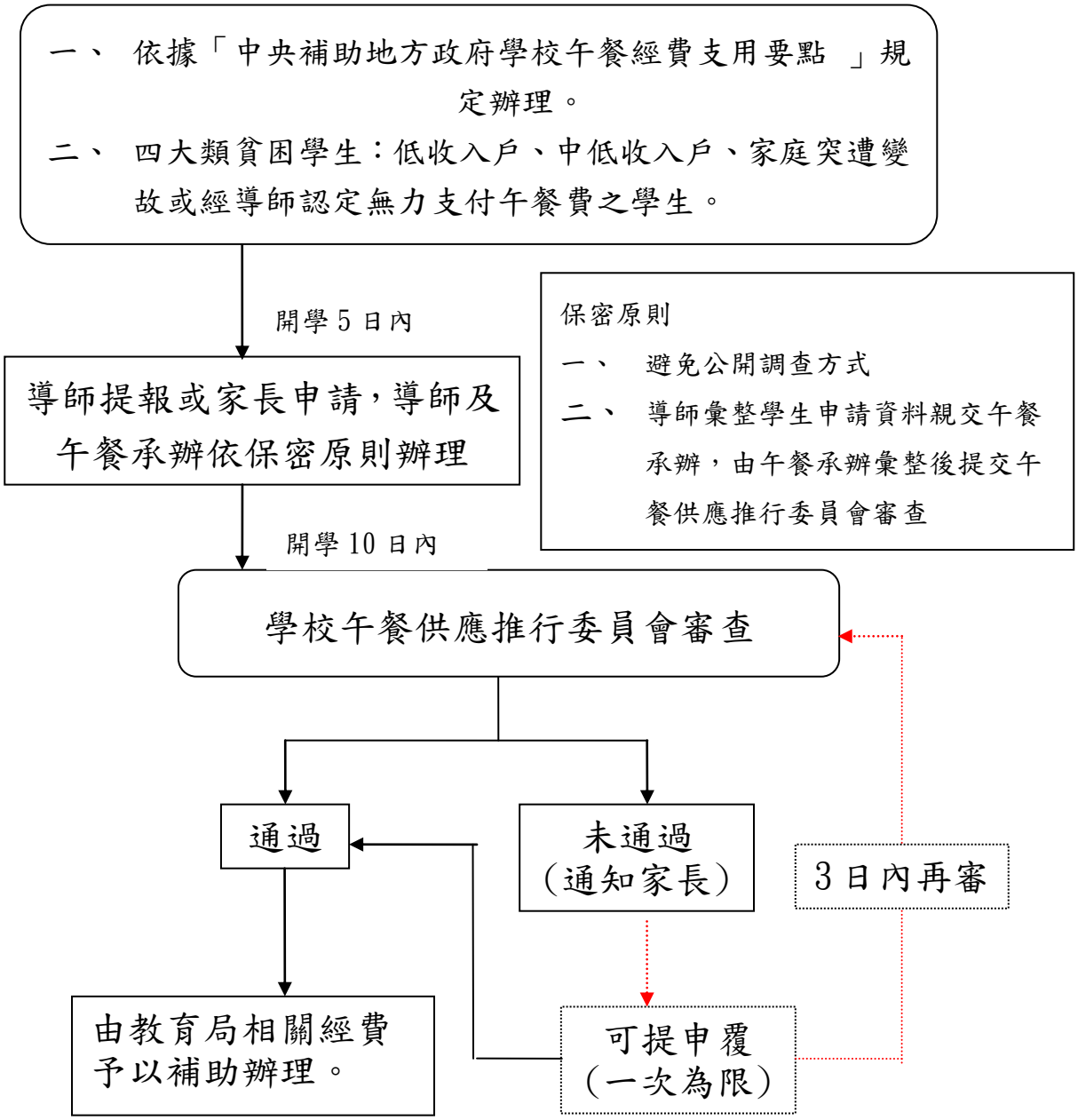

備註：

一、學校午餐供應推行委員會應確實辦理貧困學生補助資格之審查

二、各校審查工作辦理情形列入本市學校午餐及營養教育輔導考評項目